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沪规划资源施〔2023〕169号

关于同意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你中心《关于上报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沪土储〔2023〕37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核,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中心土地储备实施情况,同意将虹桥商务区B-021等4幅地块列入你中心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总面积约79.10公顷(以实测为准,详见附件)。

二、接文后,请你中心按照《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土地储备资金,有序推进2023年度储备工作。

三、加强统筹提高土地储备工作实效。统筹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坚持“规划引领、聚焦重点；存量优先、服务民生；库容稳定、供储平衡”的原则，优先推进实施库存计划和重点发展区域、重点领域的土地储备，引导土地储备向城市转型和低效存量建设用地盘活转变，结合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情况，形成适度的土地储备规模、结构和资金平衡能力，有效推进土地储备工作。

四、加强土地储备信息监测监管。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更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3号）和《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市政府令第25号）第十四条规定，落实土地储备监管工作。你中心应建立和完善土地储备地块实施情况台账，并在每季度末报送储备地块实施进展相关信息，按时准确填报自然资源部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上海市土地储备信息系统。

五、你中心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自然资源部等部委关于储备土地临时利用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对你中心储备土地临时利用的监管，不得出现违法违规使用储备土地的情况。

六、本土地储备计划批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1年。

附件：地块基本情况表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5月19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信息

抄送：浦东新区、闵行区规划资源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